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itu, Inc.

美图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美圖之家」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135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

本公告乃由美图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就本公告而言，統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17.06A發佈。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7月1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以下承授人授出合共1,209,702股股份獎勵，即1,209,702股股份，佔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惟須待承授人接納。

授出詳情如下：

股份獎勵的授出日期	授出的股份獎勵數量	股份獎勵的歸屬期	承授人的類別	表現目標
2025年7月1日	1,209,702 股 股 份 獎 勵 (即1,209,702股股份)	(i) 每年平均歸屬，從授出日期開始計算為期24個月；	僱員	(i) 無附帶任何表現目標
		(ii) 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 (a) 25%於2026年7月1日； (b) 25%於2027年4月1日； (c) 25%於2028年4月1日； 和 (d) 25%於2029年4月1日。		(ii) 無附帶任何表現目標

股份獎勵將於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內透過發行新股份予以滿足。

每股股份獎勵代表一項有條件的權利，在歸屬後可按零購買價格獲得一股股份。於2025年6月30日，即緊接授出日期（該日為非交易日）前的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格為每股港幣9.03元。

如承授人不再為僱員（退休原因除外，如適用）或被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安排或妥協，則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將自動失效（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授出之原因及裨益

授出股份獎勵之目的為通過股份所有權、股息及就股份支付的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價值的提升，令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以及嘉許承授人所作出的貢獻並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持續經營和發展所需的人才。

因此，董事會認為對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符合本集團當前的情況和發展，並與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相一致。

上市規則涵義

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i)沒有任何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按上市規則定義）；(ii)沒有任何承授人為關連實體參與者（按上市規則第17.03A(1)條定義）或服務供應商；和(iii)概無任何承授人為已獲授出及將予授出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1)條項下1%個人限額的股份獎勵和期權的參與者。

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量

於授出後，413,565,513股股份將可供日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包括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但其後失效的股份獎勵），其中45,171,340股股份將可供日後在計劃授權上限內授出給服務供應商。

定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中以下表述將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最高行政人員」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目前的董事
「僱員」	本集團的僱員
「授出」	於本公告披露在2025年7月1日授出的1,209,702股股份獎勵（佔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
「授出日期」	向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的日期，即2025年7月1日
「承授人」	根據授出而獲得股份獎勵的本集團合資格人士
「港幣」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服務供應商」	具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8日的通函所賦予的涵義
「股份獎勵」	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或擬將授出的股份獎勵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4年6月5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主要股東」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美图公司
吳澤源
董事長

香港，2025年7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澤源先生（亦稱為：吳欣鴻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馮以宏博士、陳家榮先生及洪育鵬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浩先生、賴曉凌先生及潘慧妍女士。